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文件

曲阜师范大学

曲师大委字〔2014〕34号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意见

根据中央、省委的部署要求，为不断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和学校“二十条”实施意见，深入解决领导干部存在的“四风”问题，按照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进调查研究，提高学习实效

1. 校级领导干部每人每年要重点围绕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选定1-2个专题开展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调研报告以及通过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的情况要在学校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中层领导干部要围绕本部门工作领域、事关本单位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着力解决问题、改进工作，调研情况要通过一定形式在本单位内公开。

2. 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召开 1-2 次理论学习务虚会，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最新研究成果、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学校中心工作和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研讨，交流学习体会，理清思路，拓展视野，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办学治校的能力。

二、厉行勤俭节约，规范公共资源配置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实施公务接待，建立公务接待报批制度，校领导班子成员公务接待由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各中层单位由学校分管或联系领导审批。

4.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财务报销规定，不得搞变通。国内来客公务接待一律安排在校内接待场所。公务接待要坚持节约原则。

5. 各级领导干部非公务需要不得组织、参加利益关系单位和个人的宴请。校内部门和单位之间不得相互宴请。学校领导干部自觉不组织、不参加校内同学之间的聚会宴请活动。

6. 各级领导干部不得超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两校区只保留 1 处办公用房。在日照校区有工作延伸的各职能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不得在日照校区单独配备办公用房。

7.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车辆，严禁公车私用。除特殊情况，节假日公车一律封存。

8.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数量，加强会议的统筹和审批，精简一般性、事务类会议活动。继续精简文件简报，严控发文数量，减少临时性发文。

9. 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借外出学习、培训、调研考察等进行公费旅游，严格差旅费报销制度。严格遵守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出国（境）数量和规模，不准以公务名义变相出国（境）旅游。出访团组出访前应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回国后1个月内在校内公开团组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学校领导出访报告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级领导干部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进行个人学术交流活动或其他因私出国（境）事宜应安排在假期进行。

三、密切师生联系，强化服务意识

10. 认真落实领导听课制度，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8学时；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

11. 各级领导干部要正确处理好管理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关系，确保将主要工作精力和时间用在管理上。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领导干部要认真执行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等各项制度。

12. 学校各职能部门对于师生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要严格

落实首问负责制和限期办结制，及时认真按照制度规定解决，完善师生反映问题的督导检查 and 反馈机制。

13. 机关各部门认真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后勤等各服务部门要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改进服务形式和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师生提供更加优质的工作生活条件。

四、加强制度约束，严肃工作纪律

14. 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三重一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重大事项决策前要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学术委员会以及专业咨询机构的作用。对重大事项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严格实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坚决反对事先定调、独断专行、临时动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无果。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要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一定范围内进行报告，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15. 严格执行学校工作纪律，严格领导干部外出请销假制度，控制外出次数，严禁工作日中午饮酒、工作时间擅离岗位，以及从事上网聊天、炒股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6. 各级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学校《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不得借婚丧嫁娶、生日、升学等收敛礼金钱财，不参与非亲友婚丧嫁娶、生日、升学等事宜的宴请等，个人及家庭成员婚丧嫁娶等事项实行报告制度。

17. 各级领导干部应全职在校工作，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 2 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 25 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18. 各级领导干部在职称评定、干部选拔、人事聘任、考核评优等工作中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拉票、说情等活动，不得为配偶子女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个人利益，严禁收受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券，严禁收受学生及家长任何形式的礼品、财物。

五、提高思想认识，抓好责任落实

19. 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落实八项规定、反对“四风”问题的重要意义，清醒认识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神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解决“四风”问题关键在领导干部。要杜绝观望心理、应付心理、侥幸心理，杜绝擅自变通，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抓好所在单位的作风建设、工作纪律和教学规范等各项制度的落实，持续不断地扩大作风建设的成果。

20. 常委班子自身要以身作则，作出表率，带头转变工作作风，带头改进调查研究，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带头密切联系师生，带头遵守工作纪律，带头执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配备等各项制度规定，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切实以实际行动影响广大干部。

21. 纪委、监察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主要责任部门要加大督

查执纪力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纪委、监察、组织、人事、办公室、财务、审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要害部门、盲点地带进行重点督查，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和曝光。加强宣传教育，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师生员工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监督的威慑力延伸到八小时之外，坚决防止执行各项制度规定松劲松懈和“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已有制度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曲阜师范大学
2014年10月30日



曲阜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4年10月30日印发
